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黑虎 王剑飞 刘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